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

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限制；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當中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相關之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佩儀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有意）。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